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日治至戰後時期台灣都市細部規劃法制的功能與特性之變
遷歷程 (1895-1973s)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2-2415-H-343-004-

執行期間：92年08月01日至93年09月30日

執行單位：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陳湘琴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3 年 12 月 6 日

日治至戰後時期台灣都市細部規劃法制的 功能與特性之變遷歷程(1895-1973s)

計畫編號：NSC 92-2415-H-343-004

執行期限：2003年08月01日至2004年09月30日

主持人：陳湘琴 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

計畫參與人員：何佳靜、呂佳穎、陳世雯、黃冠欽等南華大學研究生

一、中文摘要

本文係由都市計畫管制(urban planning control)的觀點，試圖釐清日治時期(1895s-1945s)至戰後70年代(1945s-1973s)台灣市地細部區劃之法規制度的成立，並進一步擴及探討法制度變遷之歷程，瞭解這些細部規劃法制在各時期的功能與特性及其相互關係。透過上述的探討，做為未來都市空間結構發展的後續研究依據，並尋求現今台灣法規制度在都市空間結構的實踐中應有的規範。

本文謂之「都市細部規劃法制」主要是針對建築線制度、市地重劃、細部計畫的三項，去探討各個法規內容，並分析各時期的變遷裡，其所發揮的功能(function)與特性(characters)及其相互關係。格式*，可供主持人撰寫報告時參考使用。

關鍵詞：規劃法制、建築線、市地重劃、細部計畫、日治時期、戰後

Abstract

This research tries to study the Establishment and transformation of Urban Detail Planning regulations during Japan colonial (1895s-1945s) and postwar Taiwan (1945s-1973s). In the view of urban planning and control, I will discuss the function and characters of Urban Detail Planning in both periods, and take these

experiences to refer the urban development in future.

I will focus on the study of regulation of Urban Detail Planning, including three parts: the system of building line, urban land re-planning and detail planning, and analyses the function and character of these content of regulations in both historical periods.

Keywords: Urban Planning Regulations, Building Line, Urban Land Re-planning, Detail Planning Japan colonial, Postwar II

二、前言(緣由與目的)

「都市化」的指標可以從經濟快速的成長，產業結構的變化，由鄉村到都市的勞動機能的移轉，都市人口集中的現象視之。在都市的機能集中與人口暴增，若沒有實施適當的應應措施，任意由土地投機行為在地價炒作之間的相互作用，不但無法提昇都市的環境品質，反而造成居住、交通、防災、公害等生活空間惡化的問題。台灣自民國42年開始實施「經濟建設計劃」以來，社會結構由農業型態轉變為工商業型態，人口由鄉村遷徙至都市。而民國72年底，台灣都市人口的集中已達到了27都市，形成了台北、台中、台南和高雄4個都會地區。然而，面對著都市化的無拘束擴張的同時，都市化空間之發展是否有效的配合法制的執行而能得到適當調整與管制，值得我們著手去深入考究與驗證。

經濟高度成長所伴隨著國土、鄉鎮地區的高鐵規劃、高速公路、山坡地開發、

* 此格式可至國科會網站 (<http://www.nsc.gov.tw>) 下載。

高層建築、公寓大廈等開發不斷地開展。經濟政策在這些大規模性的營建開發的前提下，是否已考量未來在都市化發展的衝擊下，要如何預先做防範的準備。由於鐵路、道路、高層建築的營造帶來開發區域和大環境的不協調，污染源、噪音等公害以及交通膨脹、居住空間的擁擠、日照通風等不足等情況，已成為影響生存層面之的社會問題。然而，台灣近幾年，都市過度的開發結果伴隨著災害發生的程度，不僅已造成生命和財產損失以及精神上的傷害，這些狀況莫非不是對都市計畫和制度實施的輕視和忽略。

台灣的都市計畫在日治時期，主要以道路等都市設施的建設為主，營造了都市初期的發展結構。而戰後大量住宅與其環境的興建陸續展開，並持續至今。戰後初期，國民生活水準只維持生計的安定，在居住環境的要求並不明顯。而民國 70 年代經濟啟動，使得都市計畫在民國 80 年代經濟成長與其自由競爭之情況下，任意發揮到最高的極限，土地使用計畫不但無法真正落實，無秩序性的開發仍舊在蔓延、擴張。

此外，由於國民生活水準的提升，居民對生活環境的品質相對重視。對於產業公害所引起的核四、垃圾焚化場、道路等市民抗議運動亦相繼展開。另一方面，對居住環境的公園、綠地、人行道、古蹟保存等社區公共設施的重要性也逐漸明顯提高。尤其，在「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實施後，居民對社區環境的關心也得到了預期性的回響。因此，居民與行政的互動與協調，將是未來都市計畫所應該發展的方向。未來社區總體營造的執行如何結合各個都市鄉鎮的細部計畫實施，並提出一套更有效的法制，成為本文計畫——「都市細部規劃法制」考究的目的和意義。

在進入議題之前，本文對於調查過去台灣的都市計畫法制之相關研究瞭解，70 年代至 80 年代，地政學門針對台灣都市整體的計畫法制和體制的研究成果頗多。90

年代開始，都市計畫和建築學門陸續著手進行日治時期法制和都市研究，而近 5 年法制方面的研究已擴及到戰後時期的範圍，並廣泛跨越到法律研究學門¹。再者，有關過去本文「都市細部規劃法制」中探討建築線、細部計畫、市地重劃的相關研究發現，從制度面去探討建築線和細部計畫的研究並不多，其中以黃世孟的『台灣都市計畫講習錄』²和黃武達的『台灣近代都市計畫之研究論文集(一)(二)』³較具代表性。市地重劃的研究雖多，但較偏向地政事務與土地開發之相關研究。因此，儘管台灣都市計畫法制的研究已建立一定的成果，但是對於規劃法制的研究仍需積極著手進行。

就以上的論述，本文的主要目的將透過日治至戰後台灣都市細部規劃法制成立的歷程，探討建築線和市地重劃以及細部計畫三種制度的 1. 功能(function)、2. 特性(characters)、3. 相互關係，並且將藉由這些問題的釐清，做為日後本研究在都市空間結構發展的後續研究之依據，並尋求現今台灣法規制度在都市空間結構的實踐中找尋出定位。

本文的研究方法主要是針對日治時期公部門的《台灣總督府檔案》、《台灣總督府府報》和戰後國民政府所發刊的《台灣省政府公報》、《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台灣法令輯覽(1-12 輯)》等刊物和過去研究的相關文獻，進行的探究和釐清。

三、第一期(1895S-1936S)

本文將台灣都市細部規劃法制的變遷歷程區分為四個時期，第 I 期(1895s-1936s)和第 II 期(1936s-1945s)為

¹ 由於文字與頁數的限制以及過去研究篇幅之考量，本研究將各論文及著作的舉例從簡

² 黃世孟(1986年)『台灣都市計畫講習錄』、胡氏圖書

³ 黃武達(1996年)『台灣近代都市計畫之研究論文集(一)(二)』、南天圖書



圖 1 細部計畫法制的脈絡和演進
來源：本文整理

日治時期，第Ⅲ期(1945s-1964s)和第Ⅳ期(1964s-1973s 為戰後時期。

如圖 1 所示，第Ⅰ期 1899 年「台灣下水規則」和 1900 年「台灣家屋建築規則」和 1917 年「街路取締規則」建立了建築線制度。但第Ⅱ期建築線在 1936 年「台灣都市計畫令」(以下簡稱「計畫令」)的頒布後廢除了「台灣家屋建築規則」，持續了此制度實施。此時，「計畫令」又建立土地使用區分和市地重劃。到了戰後第Ⅲ期 1964 年「都市計畫法」第一次修訂成立了主要計畫，隨之廢除「計畫令」。第Ⅳ期 1973 年「都市計畫法」第二次修訂主要計畫和細部計畫正式成為實施體制，隨後廢除「計畫令施行細則」。而建築線和市地重劃制度亦因「都市計畫法」的修訂，持續實施。

因此，本文將透過第Ⅰ期至第Ⅳ期探討細部層級的建築線實施歷程，在則市地重劃制度則是從第Ⅱ期開始，最後，細部計畫則著重在第Ⅳ期的探討內容。

本章主要將針對「台灣下水規則」、「台灣家屋建築規則」、「街路取締規則」的內容，去探討建築線制度的內容以及特性。

3-1 「台灣下水規則」和建築線之相關規定

「台灣下水規則」⁴(共 15 條)於 1899

⁴ 1899 年 4 月 19 日律令第 6 號『台灣總督府府報第 502 號』

年成立，同年立即成立「同施行細則」⁵(共 7 條)⁶。「台灣下水規則」的主要內容有：

下水定義(第 1, 15 條)、下水和私設下水的區別(第 2 條)、公共下水管理和處理(第 3 條)、私設下水的設置(第 4 條)、下水設置和建築物的使用許可(第 5 條)、下水和建築物的位置(第 6 條)、下水工事的土地·建築物收用(第 7 條)、處分和罰則(第 8-13 條)、總督認可和地方官廳的實施(第 14 條)之 9 項內容。

「同施行細則」則有：下水的興建和材料指定(第 1-3 條)、私設下水的申請(第 4 條)、私設下水的認定和使用(第 5 條)、下水改建命令和處分(第 6, 7 條)的 4 項內容。

如表 1 所示，本文就上述的規則，進一步解讀下水道的興建與道路之關係。其實質內容如下：

首先，在「下水定義」的第 1 條「下水とは汚水疎通ノ用ニ供スル溝渠暗渠其他ノ排水路ヲ謂フ」和第 15 條「道路ニ隨從シ專ラ其用ニ供スル溝渠ハ此規則ニ依ルノ限ニアラス」中，下水視為道路的排水溝，排水溝的設置視為道路興建之必要條件。為此，下水溝渠即可視為道路(工程)的一部分，本文將「下水」的詞意連同視為「道路」。

「公共下水和私設下水的區別」的第 2 條「公共下水トハ下水系統中幹線若ハ主要ナル支線タルヘキ位置ヲ有シ地方官廳ニ於テ公共下水線ト認定シタル下水ヲ謂フ私設下水トハ公共下水ニアラサル下水ヲ謂フ」中，公共下水實為公共道路，亦可看作地方官廳實施的計畫道路系統的主要幹道或次要幹道。而私設下水實為道路銜接公共道路之道路。

「公共下水的管理和處理」第 3 條「公

⁵ 「施行細則」視為法律、政令等在執行時之詳細規則或依據委任事項所訂定的主要規則或命令

⁶ 1899 年 6 月 20 日律令第 6 號『台灣總督府府報第 542 號』

共下水ハ地方官廳ノ指定ニ從ヒ其監督ヲ承ケ建築物ノ所有者若ハ土地ノ業主ニ於テ管理スベシ此規則ニ於テ管理ト稱スルハ下水ヲ改築修繕シ必要ナル下水ヲ新設シ有害又ハ不必要ナル下水ヲ廢止シ及掃除清潔ニ關スル事項ヲ包含ス」中，道路的改建或清掃以及增建、廢除等，將由建築物所有人或地主負責執行處理。

「私設下水の設置」在規則第 4 條「私設下水ハ公共下水又ハ衛生上無害ノ場所ニ排出スルコトヲ要ス 私設下水ヨリ相当ノ距離ニ之ヲ排出スヘキ公共下水ハ衛生上無害ノ場所ナキトキハ下水溜ヲ設ケルコトヲ得」中規定，私設道路必須設定在公共道路之適當距離、位置。

「下水設置和建築物的使用許可」第 5 條「地方官廳ノ指定シタル下水ヲ施設スルニアラサレハ建築物ヲ新築改築增築シ及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ス」中，建築物的新築、改築、增築、使用必須以地方官廳認定之道路為依歸。

「下水和建築物的位置」第 6 條「公共下水ノ兩側三尺以內ノ地ニハ建築物ヲ築造スヘカラス但地方官廳ノ認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ハ此限ニアラス」中，建築物的營建必須在公共道路兩側旁 3 尺以內的地點，但有地方官廳許可不在此限。

「私設下水の申請」第 4 條「私設下水ヲ新築又ハ改築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溝渠ノ広狭淺深勾配位置方向等其構造方法ヲ記シタル圖面ヲ添ヘ地方官廳ニ願出許可ヲ受ケヘシ」。私設道路的新建或改建必須連同溝渠設計圖(標明位置、高度、建構方法)向地方官廳提出申請。

「私設下水の認定和使用」第 5 條「私設下水新築改築ノ工事竣成シタルトキハ地方官廳ノ検査ヲ受ケヘシ前項ノ検査ヲ受ケタル後ニアラサレハ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ス」中，私設道路的新建或改建必

須得到地方官廳的查驗⁷，經查驗後所有的使用將得以進行。

表 1 「台灣下水規則」、「同施行細則」之道路和建築的相關規定

項目	內容	相關法
①下水の定義	下水係指汚水用溝渠排水渠之意 溝渠計畫之設施	規則第 1 條
②公共下水和私設下水の區別	公共下水係指下水系統的主要道路和主要道路的分道和次要的下水溝渠，或當地地方官廳之認可的公共下水線之意 私設下水係指連通公共下水的下水溝之意	規則第 2 條
③公共下水系統和處理	公共下水之設施係由地方官廳所管理 私設下水對該土地所有者的管理	規則第 3 條
④私設下水の設置	私設下水必須設定於公共下水之適當距離、位置	規則第 4 條
⑤下水設置和建築物的使用許可	建築物之新築、改築、增建和使用前必須向地方官廳申請 私設下水溝	規則第 5 條
⑥公共下水和建築物的位置	建築物必須與公共下水之兩側 3 尺以內的地點	規則第 6 條
⑦私設下水的申請	設置私設下水前必須連同溝渠設計圖向地方官廳提出申請	施行細則第 4 條
⑧私設下水的認定和使用	私設下水之兩側上的使用必須俟地方官廳竣工之後	施行細則第 5 條

出處：本研究整理

因此，如圖 2 所示，條例中是以「道路(下水)線」來界定法定道路和指定道路的區別，而指定道路必區透過土地所有人申請銜接法定等道路，再則道路的興建亦直接關係建築的位置和使用限制以及道路的營建管理的建築線制度之概念。



圖 2 1909 年「台灣下水規則」和「同施行細則」的道路線之概念 出處：本文整理

3-2 「台灣建築家屋規則」和建築線之相關規定

1900 年「台灣家屋建築規則」⁸ (共 9 條) 成立後，同年隨之成立「同施行細則」⁹ (共 12 條) 為台灣最早的建築法令。「台灣家屋建築規則」頒布後在 1913 年曾有過改訂¹⁰，但其最大的修訂可視為 1907 年「同規則細則」¹¹。此法一直沿用至 1936 年「計

⁷ 依照當時的規定，台灣總督所公布的計畫道路事業(國道等)將由台灣總督的認可、台灣總督府負責管理。地方官廳的計畫道路和指定道路則由各地方官廳負責執行。

⁸ 此細則將原 12 條例增設為 25 條。1900 年 8 月 12 日律令第 14 號『台灣總督府府報第 799 號』

⁹ 1900 年 9 月 29 日府令第 81 號

¹⁰ 此次的改訂內容為第 5 條費用之徵收。1900 年的土地徵收為台灣租稅，但在 1913 年則改為台灣國稅。

¹¹ 1907 年 7 月 30 日律令第 63 號『台灣總督府府報第 2243 號』

畫令」的頒布後廢除。

1900年「台灣家屋建築規則」主要內容有：地方官廳的建築認可（第1-3, 8, 9條）、亭仔腳的設置（第4-5條）、建築物的徵收（第5, 7條）、罰則（第6條）

總督的認可（第8, 9條）。其中關於道路和建築物之相關規定只有第4條「道路ニ傍フテ建築スル家屋ハ檐庇アル歩道（亭仔腳）ヲ設ケヘシ但・・・（中略）」，位於道路旁的建築物必需設置騎樓。

1900年「同施行細則」的內容並沒有道路和建築物之相關規定。1907年「同施行細則」主要有13項內容，其中有關道路和建築物之規定有：建築物間隔的設置（第2條）、建築物的突出制限（第3條）、建築周邊的空地和通道的設置（第4條）。

首先，「建築物間隔的設置」中第2條「道路ニ傍フタル家屋相互ノ間隔ハ三尺以上ト為スヘシ但シ其ノ隣接地カ他人ノ業ニ屬スルトキハ家屋ト疆界線トノ距離ハ一尺五寸以上タルコトヲ要ス」。面臨道路之建築物必需和相臨的建築物之間留出三尺以上的距離，對於商業建築物則為一尺五寸以上。

「建築物的突出制限」第3條「道路ニ傍フタル家屋ハ地方長官ニ於テ指定シタル**建築線**ヲ超エヘカラス 道路ニ傍フタル家屋ノ前面突出部ハ下水ノ中心線ヲ超エヘカラス」。道路旁的建築不能超出地方官廳的指定建築線，其超出限制以下水溝的中心線為界。

「建築周邊空地和通路的設置」中第4條「道路ニ面セサル家屋ニハ其周圍ニ幅十二尺以上ノ空地ヲ存シ且道路ニ通スル為幅六尺以上ノ通路ヲ設ケヘシ」。面對道路之建築物周圍必須留出寬十二尺以上的空地和寬六尺的通道。

從以上的內容得知，台灣建築線用語實施於1907年「台灣家屋建築規則細則」，他的功能較屬於建築立面突出的限制和建

築間隔距離以及空地和通道的設定。

3-3 「街路取締規則」和建築線之相關規定

「街路取締規則」（共21條）¹²於1918年設立，其內容主要有：街道定義和取締範圍（第1條）、街道修繕的申請許可（第2條）、街道看板等的突出制限（第3條）、街道使用的申請和許可（第4條）、掃除事項（第5, 6條）、交通等注意事項（第7-18條）。

「街道定義和取締範圍」第1條「本令ニ於テ街路ト稱スルハ市街地ノ道路、歩道（檐下歩道ヲ含ム）橋梁及道路ニ沿ヒタル下水ヲ謂フ」和「街道修繕的申請許可」第2條「街路ヲ修繕シ又ハ街路ノ原形ニ異状ヲ生スヘキ行為ヲ為サムトスルトキハ其ノ目的及期間ヲ具シ郡守、支庁長、警察署長又ハ警察分署長ノ許可ヲ受ケヘシ」，街道意指市區內的道路和道路旁的下水溝、步道（含亭仔腳）、橋梁，而由各官廳以及警察署所管。因此，我們可瞭解道路的取締範圍以外，亦能解讀出當時亭仔腳的公共性及道路取締之警察權。

「街道看板等的突出制限」第3條「招牌、掲燈、時計、旗竿及日除（支柱ヲ設ケル除設自在ノモノ）ハ路面上十尺以上ニ設置スル場合ニ限り道路幅員六間¹³未滿ハ二尺迄ヲ道路幅員六間以上ハ三尺迄ヲ**建築線**外ニ突出セシムルコトヲ得・・・（中略）」，招牌、照明、時鐘、旗竿和遮陽蓬必需高於路面10尺上的位置，突出部份於路寬6間以下以2尺為限，路寬6間以上以3尺之建築線為界。因此，建築線亦包括街道景觀的限制。

¹² 1918年3月17日府令第14號『台灣法令輯覽』

¹³ 「間」為日本的家具或建築物寬的長度單位，一間約為一坪

四、第Ⅱ期(1936s-1945s)

從上一章本文檢視了「台灣下水規則」、「台灣家屋建築規則」、「街道取締規則」對於道路的營建和建築限制有一定的影響。但「台灣家屋建築規則」在此期 1936 年「計畫令」的成立後隨之被為取代。因此，本章將以「計畫令」作為主要探討的對象，並進一步了解其他制度成立的相關性內容，和深入探究建築線制度的轉變內容。

日本於 1919 年頒布「都市計畫法」和「市街地建築物法」，此二法的成立後對都市的形成與發展有很大的轉變和影響。當時，台灣為了跟進日本制度的實施，總督府分別在 1921 年和 1927 年進行相關的籌備行動。1921 年因提出的內容未能適用於台灣當時的狀況而遭受駁回。1927 年其內容再度獲得檢討，經過各部會之間的協議，1935 年以律令使「計畫令」獨立立法，隔年正式公布實施¹⁴。為此，當時日本的法制對於台灣制度的成立和擬定有間接性的影響。

4-1 「台灣都市計畫令」的概要和相關法

「計畫令」公布於 1936 年 8 月，同年 10 月立即又公布「同令施行規則」。如圖 4 所示，「計畫令」由「都市計畫的實施」、「土地使用分區和建築物制限」、「土地區劃整理」（以下改稱市地重劃）的 3 大主軸所構成，共 3 章で 78 條。「同令施行規則」則是計畫令之詳細施行條例，共 3 章 286 條。

「都市計畫的實施」的主要內容有都市計畫的意義和計畫認可、執行、調查等事項。對於各地方的都市計畫的指定和認可，則是總督府「台灣都市計畫委員會規

則」都市計畫委員會來負責審議。各地方的都市計畫和事業的執行，則是各官廳自行實施，此外，為配合計畫事業的實施，頒布「都市計畫事業實施計畫認可申請相關要件」¹⁵和「都市計畫事業受益者負擔規則細則準則規定要件」、「都市計畫事業受益者負擔相關要件」等規範。

「土地使用分區和建築物制限」主要建立了土地使用分區制度以及有關建築營建結構、設備、使用管理、補償等項目。「計畫令」實施後立即公佈「依計畫令之建築物制限規則」¹⁶為加強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的建築營建規範和執行以及建築線等制度。此外，當時台北州、台中州、台南州等地亦相繼成立「建築物制限規則」，建立了地方自治的規範制度。

「市地重劃」主要是結合土地所有權人土地的提供，讓公共設施營建和社區有整體性的發展，亦是積極性發展事業計畫（下一節詳討）。此項目的相關法有「市地重劃施行細則」¹⁷和市地重劃地役權的「台灣都市計畫關係民法等特例」以及「台灣都市計畫關係市地重劃登記規則」等。

因此，以上的內容瞭解，「計畫令」的成立不僅加強了都市計畫執行的系統性，亦延續了建築線制度的實施，讓都市計畫區域有了分區化發展的同時引進更積極性整體開發制度，促使台灣都市計畫的發展步入了另一個更多元的階段。

4-2 「計畫令」的市地重劃制度之特徵和功能

市地重劃是以都市計畫區域內的土地開發營建為原則，並提升公共設施¹⁸的營

¹⁴ 塚本一郎（1937 年）「計畫令講義」『計畫令講習錄』、p55-57

¹⁵ 1939 年 6 月 29 日中內土第 1222 號內務部長依命通牒

¹⁶ 1937 年 3 月 19 日總內第 219 號長官依命通牒

¹⁷ 1938 年 7 月 8 日府令第 82 號

¹⁸ 這裡所指的公共設施為道路、公園、廣場、河川。政令意指運河、碼頭、水路、堤防、提防、綠地等。

建、改善以及增進住宅區使用，將不規則性土地區廓做全面性規劃整理，為積極性、土地開發的手法。其主要的概念既是讓土地所有人提供一部份的土地，用減步的方式重新整地，確保公共設施土地重新配置和換地，以便土地所有人享有公共設施和宅地的使用，土地在經由整理後地價的增值做為土地所有人利益的保障，並維繫原有的居住權。但是，市地重劃的實施經常因為土地所有人之間意見溝通的困難，以及土地買賣的投機，被指為此制度的缺失。

(1) 市地重劃制度的體系和實施內容

如圖 3 所示，市地重劃制度由「計畫令」、「同令施行規則」、「台灣都市計畫關係民法等特例」等法規所構成。「計畫令」和「同令施行規則」為市地重劃制度的基本法及實施法。「台灣都市計畫關係民法等特例」為土地借貸、事業的申請登記之特別法。「台灣都市計畫關係市地重劃登記規則」為土地、事業申請登記的事項、「市地重劃施行細則」為 1 人和共同的實施法、「市地重劃實施相關要件」為事業實施的標準和申請之相關法則¹⁹。

「計畫令」和「同令施行規則」針對市地重劃的主要內容有：事業目的和實施區域（令第 46 條）、事業實施人和認可（令第 47-48 條）、事業申請的認可和期限（令第 49-51、53、59、62、73-76 條）、事業的特別措施（令第 52 條）、事業費的負擔（令第 54 條）、土地和工作物的權利認定（令第 55-57 條）、土地的編定區分（令第 60-61 條）、換地處分和權利賠償（令第 64-72 條）、1 人施行和共同施行（規則第 213-241 條）、行政廳施行（規則第 241-247 條）、整地的地租（規

則第 248-277 條）、換地處分（規則第 278-285 條）、損害賠償（規則第 286 條）之項目。



圖 3 「計畫令」的市地重劃制度之相關法內容概要 出處：本文整理

在計畫事業的選定方面，依據「土地區劃整理施行相關事項」²⁰第一項的規定以：有發展性的郊區、有急速發展傾象地區、災害重建計畫地區、環境衰退的舊市區、政府的公共事業合併實施的區域，做為先決之條件。

此外，計畫事業的執行上實施「任意」和「強制」的兩種方式，任意施行又有 1 人實施和共同實施，需要有總督的認可。共同實施必需在取得土地所有人全體之同意之下進行，所以由地方官廳自行實施的情況較多，稱為強制實施。

(2) 市地重劃的道路設計標準

這個時期針對市地重劃亦有規定設計標準²¹。其中有關公共設施的建設必須設置道路、廣場、公園（社區公園、公園道、兒童公園）、河川等。計畫面積和範圍則以 750m~1,500m 為一單位，1/1,200 以上的圖面做為申請資料。

¹⁹ 台灣總督府（1929 年）『台灣法令輯覽第 5 輯』、帝國地方行政學會

²⁰ 1937 年 7 月「土地區畫整理ノ施行ニ關スル件」、總內 872 長官通牒各州知事廳長宛

²¹ 當時適用於日本本島的規範亦引進台灣。（小川廣吉（1937 年）『台灣都市計畫講習錄』、p470）

市地重劃的道路規劃特徵則是：道路計畫則以市區為中心做放射狀的規劃，其次用環狀道路連結公園等的公共設施、計畫道路和主要道路必須有調和性、道路若連接寺院或墓地則必須保留 20m~30m 的間隔距離、道路預定地的建築地必須確保空地的留用，貫穿道路之宅地必須以建設道路為要、對於計畫地區之未完工的道路，嚴禁妨礙建築線、小公園周邊必須設置道路、工場區的整地用建築線來細分街廓、規定商業和住宅區計畫道路的寬和位置。

4-3 「計畫令」之建築線制度的特徵和功能

(1) 建築線制度的特徵和實施

這時期的建築線制度由「計畫令」和「同令施行規則」、「同令建築物制限規則」²²所構成。

如表 2 所示，「計畫令」和「同令施行規則」的建築線特徵則有：建築線的定義（令 30 條）、道路的定義（令 41 條）、建築敷地的接道義務（令 29 條）、接道標準（規則第 61 條）、建築物的突出制限（令第 31 條）、牆面線的指定（令第 32 條）²³。

「建築線的定義」的第 30 條「建築線ハ都市計畫區域内ニ於ケル道路幅ノ境界線トス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行政官廳ハ都市計畫區域内ニ於テ別ニ建築線ヲ指定スルコトヲ得」。建築線視為都市計畫區域内道路寬之界線，依特別情況地方官廳得以指定建築線。因此，此條例訂定了法定建築線和指定建築線的區別。

「道路的定義」第 41 條「本章ニ於

項目	內容	相關法
建築線的定義	建築線係為都市計畫區域之境界線（以下內容省略）	計畫令第 30 條
道路的定義	道路係指都市計畫區域之既有道路、災害及特別事故所實施之都市計畫區域及都市計畫道路、依地重劃之規劃書及實施規定之道路及予定道路	計畫令第 41 條
建築物敷地之接道義務	都市計畫區域之建築物必須接於道路敷地（以下內容省略）	計畫令第 29 條
接道標準	建築物之敷地必須接於長度 2m 以上之道路	計畫令施行規則第 61 條
建築物之突出制限	都市計畫區域之建築物禁止突出建築線（以下內容省略）	計畫令第 31 條
牆面線之指定	行政官廳得以指定都市計畫區域之建築線之位置	計畫令第 32 條

出處：本研究整理

テ道路ト称スルハ第二條第三項、第四十九條第五項又ハ第五十三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告示シタル道路及道路予定地ヲ謂フ」。就上述的內容道路定義可分為：都市計畫區域的既有道路（令第 30 條）、災害及特別事故所實施的都市計畫區和都市計畫之道路（令第 2 條 3 項）、市地重劃實施區域之道路（令第 49 條 5 項）、市地重劃的規劃書及實施規定的道路和予定道路（令第 53 條 2 項）。

「建築敷地的接道義務」第 29 條「都市計畫區域内ニ於ケル建築物ハ其ノ敷地ガ台灣總督ノ定ムル所ニ依ル道路敷地ニ接スルニ非ザレバ之ヲ建築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ニ於テ行政官廳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建築物必須銜接於都市計畫區域的道路。

「接道標準」第 61 條「建築物ノ敷地ハ長サニメートル以上道路敷地ニ接セシムベシ」。建築物的敷地必須銜接於長度 2m 以上的道路。

「建築物的突出制限」第 31 條「都市計畫區域内ニ於ケル建築物ハ建築線ヨリ突出シテ之ヲ建築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建築物ノ地盤面下ニ在ル部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都市計畫區域的建築物禁止突出建築線。

「牆面線的指定」第 32 條「行政官廳ハ都市計畫區域内ニ於テ市街ノ構成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建築線ニ面シテ建築スル建築物ノ牆面ノ位置ヲ指定スルコトヲ得」。行政官廳得以指定都市計畫區

²² 台北州、新竹州、台中州、台南州、高雄州、花蓮廳、台東廳、澎湖廳在 1937 年「同令建築物制限規則」頒布後同年成立「建築物制限規則」。

²³ 台灣總督府（1929 年）『台灣法令輯覽第 5 輯和第 12 輯』、帝國地方行政學會

域的建築牆面的位置。

此外，有關建築線的指定和申請等事項則由「同令建築物制限規則」（全 49 條）訂定。其主要內容則有：申請需透過各官廳和警察署同意（第 2 條）、指定建築線的指定、變更、廢除則須公告（第 13 條）、申請建築線不公告則用通知的方式（第 13 條）、建築線位置的標示必須由知事認可（第 14 條）、連接道路預定地的建築敷地必須標示建築線位置（第 46 條）²⁴。

（2）建築線的種類與指定標準

就上述的內容建築線含有多樣功能，特別是「計畫令」第 30 條但書中，地方官廳得以依特別情況來執行、運用建築線的指定。因此，本文依法定建築線、指定建築線、申請建築線的特性做進一步的探討。

1. 法定建築線

法定建築線在「計畫令」第 30 條和第 41 條的規定，透過公告的都市計畫的道路和都市計畫區域的既有道路將（自動）視為建築線。試想此目的是為了讓都市計畫區域的道路都得以發揮建築線的機能，但是，在制度中卻沒有針對法定建築線擬定任何的認定標準，因此，對於市區中的古道或私用道路、私設道路的無限制建築線的認可，將在市街形成上造成負面的影響。

2. 指定建築線

指定建築線的認定上比法定建築線較有詳細的規範。依據「建築線設定之相關要件」²⁵的規定，指定建築線視為集團式街道網的道路或市地重劃的計畫道路，必須透過相關單位的相互協商以及考慮都市計畫路線的關係、道路寬為 6m 以上（特殊情況為 4m 以上）、考量道路和地積的比例。因此，指定建築線不僅以法定建築線做為指定的標準以外，加上集團式以及市地重

劃的運用，使得指定建築線在道路建設方面產生較積極性的作用。

3. 申請建築線

申請建築線仍依照前期的功能，一般係指個體建築物因沒有建築線的情況下，必須透過申請建築線的指定來進行建築的使用或營造。但此期由於市地重劃事業的創設，使得建築線的申請從單體提升到群體的層面。

五、第三期(1945S-1964S)和第四期(1964S-1973S)

如前面所述，戰後「計畫令」的實施一直持續到第三期 1964 年「都市計畫法」第 1 次修訂²⁶後才隨之廢除。此時台灣都市計畫的體制創立主要計畫和細部計畫的兩段式執行計畫。但是，第三期的細部計畫只處於任意性實施計畫，1973 年「都市計畫法」第 2 次修訂才改為強制性實施²⁷。另外，第三期建築線的實施部分由 1964 年「都市計畫法」取代，日治時期的「計畫令施行細則」仍繼續實施。1976 年「建築法」²⁸經過第 3 次的修訂後²⁹，此細則才隨之廢除。因此，本文將第三期的內容直接深入到第四期做詳細的探討。

第四期主要是針對主要計畫和細部計畫體制下，建築線和市地重劃的特性和運用以及細部計畫本身的這些制度的相互關係，做深入的了解。

5-1 「都市計畫法」的特性和架構

「都市計畫法」在 1939 年由國民政府頒布以來，在 1964 年實施第 1 次修訂，1973 年實施第 2 次修訂，而第 3 次修訂在 1988 年實施。

²⁴ 台灣總督府(1929 年)『台灣法令輯覽第 12 輯』、帝國地方行政學會、p634-7-13

²⁵ 1937 年 7 月 19 日中內土第 1511 號內務部長警務部長依命通牒

²⁶ 1964 年『台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 21 期、p2-5

²⁷ 1973 年『台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 6 期、p2-7

²⁸ 1976 年『台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 30 期、p2-3

²⁹ 「建築法」在 1928 年公布後曾在 1944 年、1971 年、1976 年、1984 年、1995 年實施修訂

「都市計畫法」為都市計畫區域的建設基本法，其上位計畫為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則有「市鎮計畫」和「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3種計畫。都市計畫實施區域區分為「主要計畫」其中的「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為「細部計畫」的土地使用計畫。「細部計畫」則以市地重劃和都市更新的計畫事業做為實踐方法。

「都市計畫法」共9章87條，其內容主要可分為「計畫的實施」和「土地取得」、「土地使用區分和建築限制」、「開發計畫事業」的四大主軸。

「計畫的實施」方面則成立了「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台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等。

「土地取得」則有「平均地權條例」、「都市計畫公用設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等來做為實施的相關法則。

「建築限制」則有「建築法」和「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法台北市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則適用於台北市和高雄市地區，其以外的地區則以「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為基礎。

「開發計畫事業」的相關法則有「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市地重劃與都市計畫業務聯繫作業要點」、「都市更新條例」等。

因此，透過以上內容可以了解戰後的「都市計畫法」原則上和「計畫令」相較下，並沒有大幅性的改變，主要在對於土地的變更和取得的方面，採取了更積極性的制度。

5-2 細部計畫和主要計畫的關聯性

如前面所述，主要計畫和細部計畫以「都市計畫法」為基礎。依據同法第15條

的規定，主要計畫的擬訂項目有：行政區域和計畫範圍、人口和產業的現狀及發展狀況、住宅等用途區域的配置、建造物保存的評鑑、交通系統、主要的上下水系統、學校等主要公共設施的使用範圍和用地、預算和預定計畫、分期分區發展計畫、1/10,000的計畫圖等。

主要計畫公告後2年以內，必須依照「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公告實施第1期細部計畫做為優先實施計畫。「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的選定原則為：未完開發區域、人口增加率較高的區域、中央的公共事業和整體整合營建區域、整體開發之指定區域。市區方面則是：高密度區域、需要建設公共設施之區域、保存或觀光等目的性強的區域。

細部計畫的選定區域在執行方面，除了可由各縣市實施以外，土地所有者或業者亦可依據規定申請自行實施。細部計畫的申請原則必須提出：區域範圍、人口計畫、土地使用地區別的擬定、依主要計畫之公共事業的實施狀況、計畫的預算、道路系統、區域的公共設施用地、1/1,200的計畫圖等。第1期細部計畫的實施區域，則必須在1年內豎立樁誌或進行地籍分割測量，道路等的公共設施用地和土地使用地區的界線須標示在地籍圖，提供公開閱覽或謄本申請。第1期細部計畫公告後在5年內必須完成公共設施，未公告的細部計畫地區則限制建築物的營建和土地變更、或實施其他開發事業。

此外，依都市計畫法的規定，細部計畫公告區域的亦同時可實施土地重劃計畫和都市更新計畫等事業，因此，主要計畫在細部計畫和實質計畫事業的執行上成為重要的規範。

5-3 「都市計畫法」之建築線制度的特性和功能

(1) 「都市計畫法」之建築線的特

性

如前面所述，戰後的建築營建係由「都市計畫法」為基礎。因此，此期建築線制度的實施主要是「都市計畫法」和「建築法」和「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為基礎。

「都市計畫法」的建築線之相關規定主要著重在主要計畫和細部計畫的建築線的認可和申請事項。「建築法」則是傾向於建築敷地和建築物以及道路的相關規定事項。「台灣建築管理規則」³⁰則為建築線指定的申請之相關事項。

從上述3法令中，此期建築線的主要內容有：建築線的定義、道路的定義、建築敷地的接線及接道的義務、敷地的接道幅和長度的制限（接道基準）、建築物的突出、牆面線、後退建築線的土地補償、指定建築線和指示建築線的申請事項、敷地和建築線交界線部分的施工誤差制限。這9項目中延續「計畫令」的事項為（參考表3）。如表4所示，戰後重新修訂的有，新成立的則有。其中特別是「建築敷地的接線及接道的義務」的目的則是為促進主要計畫和細部計畫的道路完工所成立的，因此，指定建築線的申請義務則含有新的功能。

(2) 主要計畫和建築線之相關規定

依都市計畫法第17條的規定，主要計畫在公告後2年內必須擬定細部計畫，未公告細部計畫區域禁止建築營建和變更。但是，主要計畫公告後已有2年以上的建築敷地，必須鄰接計畫道路並設立建築線標杭。建築物鄰接已完工的主要計畫道路可向各相關單位申請建築線的指定。

因此，從以上的內容了解主要計畫的建築線指定的申請則是為掌握已完成道路的實施情況。

表3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建築法」之建築線之相關規定

項目	內容	相關法
建築敷地的接線及接道義務	建築物必須鄰接於都市計畫道路或「原有街道」(本國都市計畫法第17條、現行既有道路等)以及主要計畫和細部計畫的完成道路之義務	建築法第42條、建築法第2條
建築敷地的接道幅和長度制限(接道基準)	建築物敷地必須有2m的接道道路之義務。而接道條件為：敷地寬度為2m道路、敷地長10m、起點為3m之情形時1m的接道寬度為10m、其寬度為4m以內為限	建築法第14條
建築敷地接線之土地補償	未施工道路或未完工道路的土地所有者得向各地方單位的指定建築線、他地	建築法第17條
指定建築線和指示建築線的申請事項	指定計畫道路、主要計畫的完成道路、細部計畫的未完成道路和未完成的既有道路等的建築敷地得以申請指定建築線或指示建築線	建築法第17條、台北市建築法第17條、台北市建築法第17條
指定建築線的申請	建築敷地1) 距該主要計畫公告後2年以上並以設立建築線的標杭或鄰接主要計畫的完成道路、2) 距該未完成的計畫道路或未完工的既有道路、3) 未鄰接計畫道路以及無指示建築線、4) 都市計畫區域的計畫道路或「原有街道」以外的私有地得以申請「指定建築線」	建築法第9條
指示建築線的申請	建築敷地距該地細部計畫的未完成道路或指定建築線可以申請「指示建築線」	
建築敷地和建築線交界線部分的施工誤差制限	建築敷地的建築線或標杭的再設置標杭距外壁距離部分施工誤差為5cm以內	建築法第28條

注：都市計畫法為「都市計畫法」的簡稱，建築法則為「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的簡稱。

出處：本研究整理

(3) 細部計畫和建築線之相關規定

如前面所述，細部計畫是以主要計畫的「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為基礎的計畫。主要計畫公告後2年內須擬定第1期優先細部計畫地區，並進行土地測量和道路標杭的設立並在期限完成公共施設。

依照「台灣建管規則」第3條規定，建築敷地若銜接細部計畫的完工道路或有標杭道路，則可以免除建築線的申請。此外，凡銜接細部計畫道路的建築敷地則必須申請建築線的指定。1974年「台北市建管規則」第9條規定，細部計畫區域之未完工道路的建築線申請稱為「指示建築線」。再者，「建築法」第53、54條之規定，經由建築的認可後，其建築和道路施工則以1年為期限，來加強完工的實質性。

從以上的敘述，此期的建築線制度在「都市計畫法」和「建築法」、「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的規範中展開了和日治時期不同的效用。主要的不同在於「主要計畫」和「細部計畫」體制的實施，使得建築線在「申請指定建築線」和「指示建築線」展現了新的功能。尤其是「主要計畫」的「申請指定建築線」是為了有效掌握已完工道路的實施情況或可完工道路的數量。而「細部計畫」和「指示建築線」的運用，其目的在於確認可完工道路的狀況，興建後則須另申請「指定建築線」。再則，加上有效期限的限制使得此期建築

³⁰「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和「高雄市建築管理規則」分別以此規則而成立。其他都市則以「台灣建築管理規則」為準則。

線的實施有了積極的執行性和實質性。

5-4 「都市計畫法」之土地重劃制度的特性和功能

台灣土地重劃制度是在戰後 1946 年「土地重劃辦法」³¹成立後重新改組。同年隨之頒布「土地法」和「同法施行法」來針對宅地和農地的土地改良之相關公共用地徵用和事項的處理法則。1951 年則又頒布土地和建築用途之轉用規定「台灣省都市土地改革辦法」³²、1954 年訂定都市計畫區域的土地徵用和徵稅等「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³³。

(1) 「都市計畫法」的市地重劃制度之特性

戰後台灣的市地重劃因「都市計畫法」的修訂後重組。如圖 4 所示，市地重劃係由「平均地權條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區段徵收作業補充規定」、「市地重劃施行辦法」、「市地重劃與都市計畫業務聯繫作業要點」為施行的規範。

計畫區域的土地以及徵收之相關規定則以「平均地權條例」和「區段徵收作業補充規定」為規範。「市地重劃施行辦法」為主要的實施法，從事業選定到計畫擬定、土地測量、土地權利的變更和負擔等事項。「市地重劃與都市計畫業務聯繫作業要點」為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的公共施設變更申請規定事項。「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為事業者的獎勵法。

市地重劃事業可分為行政實施或委託機關單位實施、申請實施、自主性實施。實施的程序有準備期和實施期。準備期間則是：計畫地區的選定、都市計畫和



圖 4 「都市計畫法」的市地重劃制度之相關法內容概要 出處：本文整理

檢討、土地利用的制限、計畫書的擬定、事業施行手冊的製作。此外，實施期則是：計畫內容的公告、公聽會、土地測量、工事計畫、現狀調查、經費預算計畫、地籍登記處理等事項。

依「市地重劃施行辦法」第 8 條規定在「土地重劃的選定」區域可分為以下的情況：1) 都市計畫區域內、2) 土地所有者的需求、3) 有發展性區域、4) 人口增加和住宅需求。第 9 條「都市計畫和檢討」方面，土地重劃區域可將選定未公告細部計畫或細部計畫預定地。此外，在擬定時必須以主要計畫為基礎，並配合細部計畫進行協調或變更申請。「都市計畫法」第 58 條「土地利用的制限」的規定，在協調期間之土地重劃預定地區必須在 1 年半以內進行土地使用變更和建築制限。

此外，第 14 條「計畫書的擬定」的規定則有：1) 計畫的範圍和面積以及土地所有人數、2) 土地的取得和處理方法、3) 公私用的土地總面積、4) 費用負擔和財務計畫、5) 施工期間和日程等。同施行辦法第 21 條土地重劃區域中的公共施設用地包括有：道路、河川、近隣公園・綠地・廣場、

³¹ 1947 年 1 月 6 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春字、p20 和 34-35

³² 1951 年『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 57 期、p674

³³ 1954 年『台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 9 期、p98-100

小中學校、停車場、公設市場的主要 10 個項目。道路計畫的寬度則以 8m 以上，不足的寬度則須拓寬、徵收。

(2) 細部計畫和土地重劃之相關規定

如前面所述，土地重劃只限定在細部計畫地區內實施，因此，必須要細部計畫公告之後才得以執行。但是，常常考量到土地重劃執行性，在細部計畫未公告之前事先選定區域。在這項的情況被選定地區必須以主要計畫為準則，並須配合「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的實施。此外，必須以細部計畫進行換地計畫。因此，細部計畫為土地重劃事業實施的規範，土地重劃為細部計畫實踐的實質性事業。

六、結論

從以上各章內容的探討，本文從日治至戰後時期台灣都市細部規劃法制的功能與特性之變遷歷程中，尤其針對建築線、市地重劃、細部計畫三種制度在 1. 內容、2. 特性、3. 彼此的相關性，可以提出以下的論點、證明：

6-1 建築線制度的特徵和功能之變遷

(1) 第 I 期

本文在此期探討了「台灣下水規則」、「台灣家屋建築規則」和「街路取締規則」3 法令，這時期產生了道路線和建築(位置)線 2 種概念。其中「台灣下水規則」則是實施下水和道路以及建築的制限規範，除了規定了法定道路和私設道路的區分之外，申請道路的指定的制度建構了市區細部的道路系統，讓土地所有人自動提供道路等公共用地，官方亦能減輕土地徵收的負擔和營建、管理。「台灣家屋建築規則」和「街路取締規則」則傾向建築營造人對

於騎樓、空地和通道的提供以及制限建築及工作物的突出等規定。因此，此期建築線制度對於市區道路系統的設置和興建、建築配置和使用、騎樓和空地以及通道的確保、街景整齊化的有一定的影響性。

(2) 第 II 期

此期建築線由「計畫令」、「計畫令施行規則」和「計畫令建築物制限規則」3 法令的構成而正式制度化。「計畫令」、「計畫令施行規則」則是傾向建築線的定義以及道路和建築物之間的運用，「計畫令建築物制限規則」則為建築物使用時建築線之申請項目，亦明確界定了法定建築線和指定建築線、申請(指定)建築線，此外由於市地重劃事業的配合使得申請指定建築線提升了積極性的實施。另外，都市計畫區域的道路一概被認定法定道路，使得過去私設道路被法定化運用以外，市地重劃的實施使得道路等公共用地的提供可以公平且效率性執行，並發揮計畫道路興建的確定和整體性部道路的形成。

(3) 第 IV 期

此期建築線制度的主要定義延續了日治時期的內容並由「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重組。由於主要計畫和細部計畫的二重體制的成立，使得此期的建築線的種類除了有法定建築線和指定建築線、申請(指定)建築線之外，又加入的指示建築線的機能。特別是主要計畫的建築物必須執行接道和完工道路申請(建築線)接線的義務。而細部計畫的建築物必須執行接道和未完工道路申請指示建築線。其目的在於加強計畫道路的建設和加強掌握道路興建的狀況，同時藉此提升兩計畫的執行性。

6-2 市地重劃制度之特徵和功能之變遷

(1) 第 II 期

此期市地重劃制度係由「計畫令」、

「計畫令施行規則」、「土地區劃施行細則」等法令所構成。市地重劃的計畫事業有積極性土地計畫和細部都市建設整備的功能，並視為個人、共同、官方的執行事業。加上重視未開發區、有條件發展區、衰退區域和政府事業合併實施區等地區的實施，使得此期的市地重劃的計畫事業擁有提升整體性市街的發展、促進市街的改善和建設、確保公共建設的實施、促進民間參與投資建設的效果。

(2) 第四期

此期市地重劃制度由「都市計畫法」、「平金地權條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等法令所重新編制。此制度依然維持前期的機能，但對於前期不同的是較偏向於有發展性、住宅不足和土地所有人要求地區，強調以開發為主的執行事業，加上和細部計畫的合併運用，使得市地重劃事業更提升它的大規模計畫的實踐、促進土地使用的變更和市街的發展的效用。

6-3 細部計畫制度之特徵和功能

(1) 第四期

此期的細部計畫制度主要由「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所制定。細部計畫的實施係由主要計畫的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為準則，且具有控制都市發展的機能。此計畫可透過個人、共同、官方去實施建築營建和市地重劃以及都市更新之事業，不僅能誘導市街達到的整齊化和擔保公共設施的興建，亦可促進民間參與計畫和建設的機會。

【參考文獻】

1. 黃世孟(1986年)『台灣都市計畫講習錄』、胡氏圖書
2. 黃武達(1996年)『台灣近代都市計畫之研究論文集(一)(二)』、南天圖書
3. 塚本一郎(1937年)「都市計畫令講義」『都市計畫令講習錄』、胡氏圖書
4. 台灣總督府(1929年)『台灣法令輯覽第5輯』、帝國地方行政學會
5. 台灣總督府(1929年)『台灣法令輯覽第12輯』、帝國地方行政學會
6. 1899年4月19日律令第6號『台灣總督府府報

第502號』

7. 1899年6月20日律令第6號『台灣總督府府報第542號』

8. 1900年8月12日律令第14號『台灣總督府府報第799號』

9. 1900年9月29日府令第81號

10. 1907年7月30日律令第63號『台灣總督府府報第2243號』

11. 1918年3月17日府令第14號『台灣法令輯覽』

12. 1937年3月19日總內第219號長官依命通牒

13. 1937年7月「土地區畫整理ノ施行ニ關スル件」、總內872長官通牒各州知事廳長宛

14. 1937年7月19日中內土第1511號內務部長警務部長依命通牒

15. 1939年6月29日中內土第1222號內務部長依命通牒

16. 1938年7月8日府令第82號

17. 1946年12月17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冬字

18. 1947年1月6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春字

19. 1951年『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57期

20. 1954年『台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9期

21. 1964年『台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21期

22. 1973年『台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6期

23. 1976年『台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30期